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0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
taipei.gov.tw

主旨：重申並檢送本處「111年度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專案查核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及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辦理。
- 二、本處前依111年3月11日北市殯管字第1113002695號函送旨揭計畫（諒達），依上開規定，符合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指定日期起至少應置1名專任禮儀師。
- 三、經本處查核有違反相關規定事實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6條及本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且仍未改善之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裁處罰鍰，亦將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

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四、敬請貴會確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規定，俾共同提升
本市殯葬服務專業品質。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陳冠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度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

專案查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辦理。

貳、查核對象：

一、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

- (一) 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應置禮儀師人數：

(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1.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者，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2.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3.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至少應置二名專任禮儀師。
4.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至少應置三名專任禮儀師。
5.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至少應置四名專任禮儀師。
6.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至少應置六名專任禮儀師。
7. 一億元以上，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二) 詳如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之附表「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參、查核方式：

一、第一階段(造冊本市之一定規模殯葬禮儀服務業)：

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系統查詢殯葬服務業者是否尚在營業(如已歇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廢止營業許可登記)，並依其登記資本額確認是否屬一定規模及應置專任禮儀師人數。

二、 第二階段(查詢內政部禮儀師專區資料)：

以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禮儀師專區禮儀師人才庫查詢系統查詢禮儀師人數。

三、 第三階段(命聘任不足者陳述意見)：

依各實施階段應聘任之人數審查，依審查結果函請實際聘任不足之業者陳述意見。

四、 第四階段(依法裁處)：

(一) 若有「違反一定規模應置禮儀師規定但已改善完成」之情形者，本處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6 條」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 若有「違反一定規模應置禮儀師規定且仍未改善」之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裁處罰鍰，亦將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三) 查核及裁處結果並將公布於本處官方網站消費警訊。

肆、 實施期程：

一、 陳核本實施計畫：於 111 年 3 月辦理。

二、 公告本實施計畫：於本處網站公告本實施計畫，並發函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預訂 111 年 3 月辦理。

三、 各階段執行期程安排：

(一) 第一、二階段執行日期：預訂 111 年 4 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 第三階段執行日期：預訂 111 年 5 月底前辦理完成。

(三) 第四階段執行日期：預訂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成。

(四) 後續常態性查核納入殯葬服務業年度評鑑查核計畫辦理。

伍、 預期效益：

期使殯葬禮儀服務業能聘僱更多禮儀師，進而提升整體殯葬禮儀服務業專業素質，帶動我國葬俗之革新。

陸、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民字第 1061101612 號

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

部 長 葉俊榮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 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附表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收資本額、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	實施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至少七名；逾一億元部分，每達一億元，至少增加一名。
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